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02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凜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凜冽零有限公司

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上四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原告 張麗淑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芸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滿珍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簽立認股協議書對原告債權不存在，並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2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 
02 書記官 林霽恩